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云南中拓”）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中国有色十四冶”）有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云民终4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均已生效，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、2017年4月8日、2017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案件及诉讼情况，详见2016-40、2017-44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近日，云南中拓与中国有色十四冶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截止到2017年11月9日，中国有色十四冶尚需支付云南中拓货款、资金占用费、逾期利息、案件执行费等合计22,371,933.72元。

2、中国有色十四冶对上述应付金额予以确认，并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送交法院，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在冻结的中国有色十四冶账户中扣划。

3、在法院扣划上述中国有色十四冶所有应付款项，并转款到云南中拓账户后，双方债权债务一并结清。云南中拓承诺在收到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结案。

4、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上述22,371,933.72元款项在冻结的中国有色十四冶账户中的扣划。2017年12月6日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款项转至云南中拓账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云南中拓已收到中国有色十四冶全部应付款项。云南中拓将按期向法院申请结案。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